

莫以破坏生态为代价开发耕地

三农瞭望

开发利用耕地资源要做到科学开发、合理利用,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。一方面,要领会实施耕地占补平衡的要义;另一方面,要把握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精髓。要尊重自然规律,深怀敬畏之心,用系统思维统筹生态保护、综合治理、农业生产工作。

地资源要做到科学开发、合理利用,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耕地开发。

一方面,要领会实施耕地占补平衡的要义。为应对工业化、城镇化占用耕地,国家出台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律规定。近年来,少数地方存在占多补少、占优补劣、占近补远、占水田补旱地等情况。针对耕地占补平衡中“狸猫换太子”的行为,中央一再要求“规范占补平衡”。如何做到规范?也就是产能不可打折扣,良田就是良田,一亩就是一亩;耕作制度不可打折扣,不能占一年两熟的地,补一年一熟的地;地类不可打折扣,不能占水田补旱地,占水田补水浇地,占水浇地补旱地。

另一方面,要把握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精髓。耕地后备资源是指适合开发为耕地的资源,包括荒草地、盐碱地和裸地等。长

期以来,各地通过开发耕地后备资源,有效补充了耕地,但也面临不少挑战。比如,经济发展快的地区后备资源稀缺,在省域内实现占补平衡越来越难。再如,容易开发的资源大多已开发,余下来的则开发成本较高。眼下,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正在进行。要以此为契机,全面掌握最新耕地后备资源变化情况、分布特点,更要依照开发难易程度和成本收益等,明确优先顺序和路线图。

除了沙地,盐碱地也属于耕地后备资源。盐碱地本身就是生态环境脆弱区,并非所有盐碱地都适合农业开发利用。同时,开发利用盐碱地的每种措施,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,支持符合条件的盐碱地

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。从“符合条件”和“适度有序”的表述可以看出,对盐碱地开发利用的前提,是生态治理和有效保护。要统筹考虑现有技术条件和资源禀赋,因地制宜,稳步推进。

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。以大食物观而言,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,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,肉类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等缺了哪样也不行。因此,要尊重自然规律,深怀敬畏之心,用系统思维统筹生态保护、综合治理、农业生产工作,宜粮则粮、宜经则经、宜牧则牧、宜林则林、宜荒则荒、宜沙则沙,形成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。应提倡挖掘潜力增加耕地,但不能过度开发、不当开垦,否则既无助于提高当下的农业产能,也不利于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。



齐金亮

进一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,应建立健全各领域间的财政统筹机制,优化部门间财政管理责权配置,继续深入探索政府“四本预算”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。

今年,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虽然下调了赤字率,但赤字力度不降反升,增强了财政可持续性。通过加强政府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协调,此举是可以实现的。

今年的赤字率拟按2.8%左右安排,比去年预算下降0.4个百分点,资金规模减少2000亿元,但通过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跨年度调节举措,仅中央本级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就达1.267万亿元,大幅度提高了财政支出规模,财政政策的扩张力度和可持续性均有所上升。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、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部署的一次重要实践,彰显了财政紧平衡状态下统筹财政资源的重大意义。

中央之所以强调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主要是基于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。近年来,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,增速有所放缓,加之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导致的减收效应,财政收入增速下滑,财政平衡压力不断加大,财政积极空间与财政可持续性面临挑战。当前,基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促进经济恢复和平衡健康发展的需要,财政政策需要继续积极有为,适当扩大财政支出规模,适度减税降费是大势所趋。面对收支矛盾,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,稳定宏观经济大盘,财政改革要再担重任,力争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取得重大进展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在财政资源统筹方面逐步加力,“全口径”预算体系逐步健全,涵盖“四本预算”的政府预算体系初步建立;加大专项资金清理、整合、盘活力度,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,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;优化支出结构,“把钱花在刀刃上”,努力践行“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,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”。也要看到,财政资源统筹方面依然存在不足,包括统筹能力弱、统筹层次低、统筹内容单一等,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。因此,切实需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,进一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,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可持续性。

一是建立健全各领域间的财政统筹机制。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完整而复杂的系统,其中财政作为各子系统的连接点和主枢纽,牵动着消费、投资和储蓄环节以及国家各个领域,能够把政府、社会组织和居民个人有效地动员起来,实现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谐发展。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,统揽国家治理体系全局,通过强有力的统筹规划,实现有限的财政资源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各领域间的合理高效配置,促进各领域协同发展,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优化部门间财政管理责权配置。强化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主导权,各种政府收支都应在全口径预算体系的平台上分配。合理赋予其他公共部门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的项目安排、调剂权,相应明确其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责任,进一步强化部门的主体责任和自我约束机制。

三是继续深入探索政府“四本预算”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。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,尽快将收入比较稳定的政府性基金及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资金联系,必须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进行,保证财政资源的真正统筹配置。

(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)

洞见

炒作概念营销不可取

梁瑜

“为健康,喝碱性水”“喝碱性水可以治疗疾病”……近日,云南昆明一家水企因宣称碱性水有治疗功效而引发关注。目前,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,对涉事产品进行下架,若存违法事实,将坚决依法查处。

正常情况下,人体的调节机制是十分敏锐的,不管喝什么水或吃什么食物,只要健康无毒,都很难改变身体的酸碱平衡状态,更遑论治病、防病。相反,如果长期饮用碱性水,还可能会导致肠胃功能紊乱甚至消化不良。在医学上,碱性水能“治病”并没有学理依据,不过是个别商家的营销噱头而已。

此前,某些碱性水可以祛病强身的骗局已经被多次曝光。针对饮用水包装宣传乱象,有关部门在2013年颁布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写管理规范》,明确提出涉水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中不得标注“酸性水”“碱性水”“活化水”“小分子团水”“功能水”“能量水”“富氧水”等内容。没想到,今天仍有个别商家靠玩弄此类手段牟利。这提示人们,科普之路依然任重道远。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人们越来越关心身体健康。不过,部分消费者在健康方面的知识不够多,一些商家便抓住机会炒作概念、投机取巧。他们一般先广布“科学流言”为产品造势,再针对现代人的“健康焦虑”精准推销产品,最终诱导潜在消费者购买。此类骗局往往半真半假,迷惑性强,令消费者防不胜防。

商家追求商业利益无可厚非,但绝不能使用欺诈手段,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否则,最终难逃法律制裁。面对个别商家炒作概念牟取暴利的营销手段,职能部门应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,加大执法力度,加强科普宣传,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对消费者来说,要时刻保持理智,别被一些营销噱头蒙蔽了双眼,落得伤财又伤身的后果。

(中国经济网供稿)



重庆

朱慧卿作

个人投资者户均资产精准服务新市民

日前,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2021年个人投资者状况在线调查。调查结果显示,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平均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到60.6万元,较2020年增加0.9万元。对于这一结果,可从多方面辨析。

首先,个人投资者户均资产规模提升,是证券市场总体运行稳健的表现。2021年我国股市日均成交额保持超预期增长,股票市值持续提升带动个人投资者户均资产规模“水涨船高”。有在线调查显示,在投资决策层面,投资者开始普遍关注上市公司公告,盈利投资者投资行为更为理性。这也意味着个人投资者对价值投资理念的认识逐渐深入。

其次,在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的政策基调下,证券市场成为个人资产配置的重要方向。过去一两年,我国居民的资产配置结构表现为“重房产、轻权益”。如今,房产的投资属性受到明显约束,优质投资标的不足,助推了居民资产配置向权益类资产转移。

再次,证券市场的制度优化和结构扩容,拓宽了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空间。近年来,资本市场陆续推出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、深圳主板与创业板合并、打新新规等制度性改革,系统优化了资本市场秩

日前,重庆市有关部门印发《金融支持新市民安居乐业实施细则》,以41条创新举措,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针对新市民相关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,助力新市民在重庆实现安居乐业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加快推进,3亿左右的新市民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。加强和改进新市民金融服务,是金融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落实“金融为民”的具体体现,有利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。在落实金融支持新市民安居乐业有关要求的进程中,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持续完善信用基础设施等软硬件,为金融机构服务新市民创造更好的条件,共同开辟金融服务“新蓝海”。

个人投资者的户均资产,或许代表了资深投资者或价值投资者的资产变动状态。据笔者测算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我国沪深期末投资者账户约2亿个,沪深户均市值约46.0万元。而个人投资者的户均资产规模数值显著高于沪深户均市值,部分原因由于在线调查数据抽样样本量偏小,并且样本选取过去一年有交易记录的投资者账户,排除休眠账户后,导致个人投资者户均资产规模数值偏高。基于此,对于未来的投资预期还需冷静分析,客观认识。要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指标、国际因素影响、市场预期以及证券市场的政策改革落地等关键性因素,有效稳妥应对,从而做出合乎理性、符合经济学规律的投资判断。

(作者单位: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中国学研究所)

日前,受相关因素影响,一向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出现跌破净值(低于1)现象,引起一些投资者的疑惑。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?可从市场、投资者、理财公司三个角度来观察。

从市场角度而言,银行理财产品“破净”属于正常现象。按照传统模式,理财产品主要通过资金池运作、摊余成本法估值、预期收益率刚性兑付等方式,表现出低风险、高收益的特征,但同时也提升了无风险收益率,令系统性风险聚集于银行体系。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,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成为必答题。净值化可以实现理财产品与投资标的一一对应,进一步防止系统性风险聚集,同时也更直观地折射出市场走势。

与此同时,面对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、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不利局面,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,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,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,难免会影响到理财产品,导致净值回撤甚至“破净”。

冷静看待理财产品破净值

王静文

“破净”之所以受到关注,源于同之前安全无风险的固有形象相悖,但就市场整体来讲,“破净”比重并不高。在打破刚性兑付模式后,理财产品的风险确实有所提升,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性。因此,不应将理财产品的过往表现视为未来业绩。从理财公司角度而言,应充分做好投资者理财知识教育和相关服务。

从投资者角度而言,银行理财产品仍然是相对稳健的投资选择。“破净”之所以受到关注,源于同之前安全无风险的固有形象相悖,但就市场整体来讲,“破净”比重并不高。根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统计,今年3月份“破净”产品数量达到2000只,约占全部存续产品数量的5%,规模占2.4%。目前,理财产品回撤幅度总体相对平稳,与资本市场的跌幅相比,表现仍趋稳健。

进一步来说,“破净”并非意味理财产品存在亏损。由于理财产品期限相对较长,在产品到期之前,净值变化只具备参考意义,并不表明实际亏损。未来,倘

若市场好转,部分理财产品仍有望到期之后实现正收益。不过,在打破刚性兑付模式后,理财产品的风险确实有所提升,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性。因此,不应将理财产品的过往表现视为未来业绩。

从理财公司角度而言,应充分做好投资者理财知识教育和相关服务。一方面,理财客户大都从银行存款客户转化而来,风险偏好低、接受能力相对较弱,而且对理财产品存在稳赚不赔、低风险高收益等固有认知。在短时期内,此类客户的风险偏好较难改变,但应正确合理有效引导,逐步调整其对风险收益的相关认知偏差。同时,要基于客户风险偏好,设计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产品,并在加强风险测评的基础上,为不同投资者提供相应风险等级和期限的理财产品,以体现“投资者适当性”原则。特别是对风险偏好相对保守的投资者,要在销售过程中明确告知,使其明白产品风险可能会超过自身心理承受能力,进而就产品类型选择给出适度的合理化建议。

(作者系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宏观研究中心主任)